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八期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九期		二五一
內政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一期		五二三

行政人員應守之規律

- 一 恪遵國民黨紀
- 二 服從國家法令
- 三 革除官僚習氣
- 四 恪守辦公時間

第一卷 第八期

內政公報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印
二十七年十二月

- 五 實行早起操作
- 六 戒除煙酒賭博
- 七 力行勤儉吃苦
- 八 絕不營私舞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啓事

查現值統一完成訓政開始亟當訂定國徽揚立國之精神新全民之耳目特以吾國幅員遼濶各省各地俗尚攸殊欲求表現全民族之文化與黨治精神頗不易覯本會刻擬徵集國徽圖式呈請國府採訂敬希黨國先進藝術名家運以匠心賜以指教請將圖式及說明書等逕寄內政部參事室並示地址台銜一經採用當奉薄酬謹布寸忱佇候 明教

提倡國術十要義

- 一、國術是我們民族固有的技能
- 一、國術是我們民族特殊的精神
- 一、國術是徒手器械體用兼備的操練
- 一、國術是老幼男女普徧可能的運動
- 一、練習國術最合人的生理決無運動過於劇烈的弊病
- 一、練習國術最有益於衛生毫無損害身體發育的影響
- 一、提倡國術爲強國強種的要道
- 一、提倡國術爲明恥教戰的先鋒
- 一、人人練習國術能促進革命成功
- 一、人人精練國術能增大自衛能力

提倡國貨不用洋貨

目錄

先哲嘉言

執法如山

守身如玉

愛民如傷

去惡如仇

高忠憲語

內政公報第一卷第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 附遺囑

圖畫

本部土地司全體同人攝影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令本部 令發國府文官處條例仰知照由

令本部 令發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仰知照由

令本部 令發國府參軍處條例仰知照由

令本部 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 抄發考試院翻譯局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本部 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本部 令發立法院議事規則仰知照由

令本部 抄發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仰知照轉發由

令本部 令發公文程式仰知照轉發由

令本部 令發交通銀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本部 抄發司法院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 抄發最高法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本部 令發懲治綁匪條例仰知照由

行政院命令

訓令

令本部 抄發黨報條例指導黨報條例仰知照由

令本部 抄發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仰知照由

部令

公布法規令 計三件

免職令 計一件

委任令 計六件

訓令

令北平直轄各機關 令知就職並啓用印信日期仰知照由

令北平地租征收處 已飭涇水縣轉令旗產清理局不得強迫留置官地拘押佃戶並令宛平等縣一律保護官地由

令各省民政廳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金恆鉞等呈爲張濟新侵吞旗民地價請明令通緝一案請轉屬嚴緝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仰查禁映演福永寬擄殺案影片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警官等級暫行條例及俸給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據江蘇民政廳長呈請解釋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定令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知甘肅省舊西甯道屬各縣應劃入青海省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中國銀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國府參軍處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國府文官處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設置黨報及指導黨報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國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准大學院函送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實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令仰查照辦理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立法院議事規則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仰查禁民間私印隱書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豫陝甘賑災委員會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最高法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知本部啓用新印日期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轉知事務官兼職情形仰即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抄發廢除舊曆原決議案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熊哲身建議組織全國各級國貨提倡會原呈文仰採酌進行由

令廣東民政廳

准僑務委員會函轉據原籍日本台灣祖籍廣東蕉嶺縣人邱潤洪呈請回復國籍業經由部許可令仰飭縣備案由

令廣東民政廳

令知本部許可喪失國籍人陳贊良等籍隸廣東仰分別飭縣備案由

令各省民政廳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

令仰查禁波蘭國紅牌火柴由

指令計十八件

批計十四件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中國銀行條例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設置黨報條例

指導黨報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最高法院組織法

公文程式條例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條例

軍用槍炮取締規則

立法院議事規則

交通銀行條例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懲治綁匪條例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本部公布法規

警察制服條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 呈爲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案例已遵令轉發由

呈國民政府 會呈推事檢察官等制服條例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 呈復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已通飭遵行由

呈國民政府 據山東交涉員呈稱濟案尙有該署書記韓樹榛王德祿補議卹案擬援劉文鼎王立泰給卹例辦法祈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 呈復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已轉飭知照由

呈國民政府 呈復頒發請鑄繳銷印信辦法已轉飭遵照由

呈國民政府 遵令擬訂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保衛團條例等草案仰祈鑒核由

呈行政院 呈報就職並啓用印信日期祈轉陳備案由

呈行政院 呈爲規定學生制服並附圖樣請核轉示遵由

呈行政院

呈爲關於本黨及政府會議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已遵令辦理由

呈行政院

准國府文官處函爲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蘇州市政籌備處改爲蘇州市交院核復一案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當經核議擬予照准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呈復奉發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已遵令頒發由

呈行政院

呈復奉發中國銀行條例已通飭知照由

呈行政院

呈爲本部職員表冊擬俟組織完竣後檢送審計院理合呈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轉呈景定成建議設立國史館於首都並派員接收北平原稿件原意見書由

公函

函軍事委員會

函送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已函轉各省市遵照辦理由

函各省府

准軍委會函送軍用槍炮條例希飭屬遵照由

函福建省政府

關於中國教徒捐資建造教堂是否適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條例章程一節請再行詳查具復由

函廣東省政府

准函送臨高縣黎苗民族調查表應予備案其有未填各地仍請飭民政廳轉飭趕日填送由

函廣東省政府

准函送陽化務局局長莫輝熊填交之番民及苗疍各種民族調查表已存查彙編并希轉飭化黎局從速填送由

函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准函送社會處所呈南京特別市戶口概算表已存案彙編仍希轉飭該處將未填齊各表呈送由